

## 日本京都大游行 声援中国民众三退潮

【明慧网】二零一二年六月十日，各界人士在日本京都四条河原町举行了“声援一亿一千八百万勇士退出中共党、团、队”大游行活动。浩浩荡荡的游行队伍行进在最繁华的商业市中心街道上，所到之处，引来众多的人群驻足观看，被这震撼的场面吸引住了。

游行队伍由八十多名成员组成的天国乐团带队，显得格外庄严神圣，随后是声援退出中共党、团、队（简称“三退”）的队伍。他们手举着中日文制成的“声援一亿一千八百万勇士退出中共党、团、队”，“中国共产党即将崩溃，新中国即将诞生”，“天灭中共，退党自救”，“爱国不等于爱党”，“停止迫害法轮功”等旗帜和标语牌，很是引人注目。

随着天国乐团雄壮的鼓点，嘹亮乐曲的响起，游行队伍立即成为整条大街的瞩目焦点，有高兴地一直鼓掌



日本京都大游行，声援中国民众退出中共的党、团、队组织

欢呼的学生，也有不停地跟着乐曲轻打拍子的路人，还有兴奋地拍照留影的游客。几个年轻人特意从汽车上下来，翘首等待着由远而近的队伍。

有店铺的老板和店员闻声跑到门外来要资料了解真相，二楼咖啡店饮食店的客人也隔着窗户向外张望。一对想探询究竟的老夫妇接过满头是汗的小朋友递上来的资料时，迫不及待地阅读起来，并不停地说：“你们真了不起！太好了，加油啊！”

一位观众一直跟着游行队伍走到终点，还不停地追问下次的游行时

间，表示会再来观看。游行历经大约两个小时结束，参加游行的人们却毫无倦意、意犹未尽。本来多云的天空也变得阳光灿烂。

京都是个具有悠久历史的文化古都，吸引着日本国内和海外的众多游客。京都属于日本的关西地区，拥有着自己独特韵味的方言。日本人也普遍认为，关西人跟以东京为代表的关东人不同，他们比较直爽，热情而且幽默。◇

（文 / 日本法轮功学员）

## 哈尔滨好人王竹云被非法判刑八年

（明慧网通讯员黑龙江报道）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上午，哈尔滨市法轮功学员王竹云在她已故母亲的家中，被哈尔滨市公安局道里分局伙同河柏和正阳两个派出所的恶警，在光天化日之下，和强盗恶匪一样，非法私自开门，野蛮闯进王竹云母亲家中，非法进行搜查、抄家，并将王竹云绑架带走。

同时恶警抢走了王竹云母亲家的许多私人财物：电脑、打印机和大量大法书籍等，其中多数是王竹云母亲生前的遗物，还有她儿子、亲朋好友过生日、结婚的音像制品等。在对王竹云非法关押近五个月后，于近

日，哈尔滨市道里区法院，以莫须有的罪名诬判王竹云八年有期徒刑。

王竹云，女，一九五七年生，从幼年起就是个体弱多病的人。自一九九五年修炼法轮大法后，严重的腰椎骨质增生和满身的牛皮癣不药而愈了。得了法的她明白了人生的真正意义，开始了她崭新的人生之路。

王竹云的贤惠和善良，凡了解她的人无不交口赞誉。邻居、亲朋好友、单位同事都夸她是个老实厚道的贤妻良母。尤其是丈夫有了外遇和她离婚后，她独自带着儿子，并伺候、照顾公婆十几年，认识她的人无不被她慈善无私，一心只为别人着想的高尚

品德所深深感动。就是这样一位近乎完人的大好人，却被邪恶的中共残酷迫害。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王竹云去北京上访，想要反映自己的亲身经历，告诉他们法轮大法好，法轮大法是正法。被北京恶警绑架。王竹云被警察带回哈尔滨后，被非法劳动教养一年，关进了臭名昭著万家劳教所。

在万家劳教所，王竹云因不配合警察的强制劳动，她被整天在走廊罚站迫害。为了要求无罪释放，法轮功学员集体绝食抗议，她不配合警察的强行灌食，被迫害蹲“小号”，在“小号”中关押了一周。由于邪恶的迫害，她全身长疥疮，警察把她送到劳教所的医院强行治疗，她拒绝打针吃药，  
（转下页）

# 五常市恶人战志刚、付彦春迫害法轮功学员刘芳

(明慧网通讯员黑龙江省报道)家住五常市志广乡的法轮功学员刘芳，于五月十四日清晨在五常镇内去工地上工的路上，被五常市诚信派出所的恶警强行绑架。五常市国保大队战志刚与“610”(江泽民为迫害法轮功成立的非法组织，凌驾于公、检、法之上)的恶人头子付彦春勾结非法关押迫害刘芳。

多年来以迫害法轮功学员为业的五常市国保大队战志刚不但将刘芳绑架到拘留所迫害，还伙同诚信派出所所长齐闯、志广乡派出所所长徐海洋等，带领其手下到刘芳家进行非法抄家，并强行逼迫刘芳的妻子签字，战志刚还威胁说，如果不签字就将其带走。这和土匪又有什么区别呢！

五月二十三日，战志刚又与江氏流氓集团专设的凌驾于法律之上的，专门用来残酷迫害法轮功学员的邪恶组织五常“610”的恶人头子付彦春勾结，将刘芳关进他们专门用以残酷迫害法轮功学员的黑龙江省五常市邪恶洗脑班，进行迫害。

据悉，刘芳在无法承受精神和肉体的迫害中吞食了钢笔帽，经医院手术后恶徒们不但不放人，还逼迫家属掏医药费。现刘芳被五常洗脑班非法关押。被残酷迫害的法轮功学员还有大庆市的李俊英和双城市的徐胜利。

所有正在参与或曾经参与过迫害法轮功的相关人员，清醒吧！迫害法轮功的江氏流氓集团对法轮功实施的十三年灭绝性的迫害罪恶之大、为祸之烈有多么的疯狂至极！真是罄竹难书！但是，天网恢恢，疏而不漏！到后来还是逃不出天惩恶报和人间法律的制裁，在国际上迫害法轮功已经被定性为“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和酷刑罪”，

原重庆市委书记薄熙来、公安局长王立军已被撤职、关押(注：2012年2月6日，原重庆公安局长王立军逃亡美国驻成都领事馆寻求政治避难)

难未遂，王被带往北京，薄熙来阴谋暴露被查办)，江泽民集团面临解体，党羽面临清算、重要头目纷纷落马或转向。迫害法轮功血债累累的恶人，已经在遭天谴了！信仰自由是《宪法》赋予公民的天赋人权，信仰合法，迫害有罪，害人终害己。这也是所有跟着共产邪党干坏事、整人的必然结果。面对江泽

民集团这些越来越明显的恶报事件，面对天灭中共的大戏即将落幕，曾经和正紧随其后行恶的喽罗更是难逃法网！任何参与迫害的人，最终都逃不过天理、法律的审判。立即悬崖勒马、释放所有被你们绑架、关押、迫害的法轮功学员，将功补过，才是你们目前唯一的出路！◇

## 哈尔滨好人王竹云被非法判刑八年

(接上页)又被打得遍体鳞伤，头上有很多大包，身上青一块，紫一块的，全身没有一块好皮肤，打的大小便失禁，在医院被迫害了整整两周。



王竹云承受了人们难以想象和无法承受的肉体迫害，在被迫害得生命垂危的时候，被恶警推出了监狱。

令人愤怒的是，今年一月十三

日，王竹云闭门家中坐，迫害无端来。哈尔滨市道里分局伙同河柏和正阳两个派出所的恶警，私闯民宅，进屋就翻箱倒柜，家被翻得一片狼藉，犹如土匪打劫，并再一次绑架了王竹云。恶警捏造“罪证”，罗织“罪名”，对王竹云进行肆无忌惮的迫害。道里法院的法官诬判王竹云八年徒刑。

哈尔滨的恶警和恶法官们，追随江氏流氓集团，十三年来持续的对法轮功学员进行这场灭绝人性的迫害，给王竹云及其他法轮功学员本身和他们的亲人造成极大的伤害，给千万个家庭带来巨大的痛苦和灾难。须知，善恶有报是天理，只是来早与来迟。警告那些执迷不悟，还跟着江泽民一伙一条道走到死的邪党公、检、法的官员们，立即悬崖勒马、停止作恶。看看天意民心，给自己和家人留条后路吧！时间真的不多了！◇



# 从哈尔滨法院非法庭审看司法机关执法犯法

(明慧网通讯员黑龙江报道)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上午九点十分，哈尔滨香坊区法院在黎明法庭公开对法轮功学员侯英华、张盛国、肖洋、肖昆非法庭审。在庭审中，公诉人提出种种所谓的证据，拼凑数量，诬陷造假，漏洞百出，被四位律师遵照《宪法》有理有据地一一驳回，并进行了有理有据的无罪辩护。法官及公诉人理屈词穷，无言以对，不得不草草收场。

这次非法庭审充分暴露了司法机关执法犯法，玩忽职守，在迫害法轮功的问题上已经触犯了《刑法》，构成了犯罪，他们才应该被送上法庭的被告席上。下面列举具体事实。

## 1、非法侵入民宅罪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坊区和平路派出所恶警数人手持万能钥匙，私闯民宅，破门而入，门玻璃破碎，在没有任何合法手续与证据的情况下，将法轮功学员肖洋、肖昆无理绑架。《刑法》第243条规定，非法搜查他人身体或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 2、非法搜查罪

当事人肖洋、肖昆被带走后，在无任何证明人（居委会、组长、邻居、家属）在场证明的情况下，也没有搜查证明，将照相馆的室内物品抢劫一空，现场一片狼藉，年画、横幅、年历、光盘等大法资料一律搜走。电脑、笔记本、照相机2部、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裱膜机、手机、现金等营业设备，器材全部洗劫一空（以上物品至今未归还），甚至连背包、钥匙也被劫走。此类行为触犯了《刑法》第245条，已构成了非法搜查罪。

## 3、弄虚作假，罗列罪名，加重迫害

法轮功学员所有的物品，包括大法真相资料，都不是伤人的凶器，也不是破坏公共财物的工具，更不是政治纲领，而是讲真相的必需品，

这些物品与资料对社会有百利而无一害。不但无罪，反而有功于社会，更不会成为导致任何犯罪的证据。

但是这些司法人员却在此恶意大做文章，他们认为数量越多，情节越严重，“罪行”越大，从而加重迫害。采取卑鄙手段，暗箱操作，拼凑数量，诬陷造假，罗列罪名，并且不择手段刑讯逼供，暴力取证，强行逼迫法轮功学员签字画押。经律师核对查出，有的笔录上无签字（拒签），有的无日期，有的单子上警察也没签字，有的同一个单子上签名、日期全对不上号，甚至前后矛盾。

更值得一提的是，他们竟然逼迫法轮功学员在三张空白纸上签字画押，事后再添加内容（有当场录像为证），简直荒唐至极。还有更荒谬的一例，当公诉人念到统计的数字时，竟然大言不惭地说，这些数字是根据报上来的数目加在一起，按平均数估计出来的（不是原话，大概意思）。由此可见，法庭的所谓证据荒谬到何等程度，法庭出示的唯一实物就是真相币，但经过当事人查看，一大部份真相币根本不是当事人的物品，其中大量是充填进去的。这些司法人员如此的玩忽职守，对工作如此的不认真，不负责任，草菅人命。这已经构成了《刑法》第238条、第247条滥用职权罪，诬告陷害罪，刑讯逼供罪，暴力取证罪等，理应承担刑事法律责任。

## 4、法轮功学员的慈悲告诫

在整个庭审过程中，法轮功学员始终慈悲善念，义正词严的与其讲清真相。只要有说话的机会就是弘扬大法的美好，表现出法轮功学员勇于证实大法，时刻救众生的大善大忍的胸怀。他们由学大法后的自身受益，讲人心归正，道德回升，大法在中国受迫害，却弘传世界100多个国家与地区；由古代的皇帝敬天讲到现在藏字石灭中共这是天象的变化，天意不可违，法律不容

践踏。《宪法》规定，公民有信仰自由，言论自由，出版、集会等自由。法轮功学员救度众生讲真相，让人做好人，何罪之有？这些肺腑之言使在场的人都听得心知肚明，内心赞叹法轮功学员的慈悲救度。

非法庭审结束后，人们纷纷议论。难怪“公开”庭审还要拼命地限制家属和公众旁听？原来，如此荒唐可笑的庭审怕曝光啊！多少无辜的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非法投入劳教所、监狱残酷迫害。可司法机关竟然如此知法犯法，天理不容啊！

在此提醒哈尔滨香坊区国保大队王殿滨，香坊区检察院王江，香坊区法院关晓梅等所有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人立即停止迫害，无条件释放侯英华、张盛国、肖洋、肖昆等所有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立即归还所劫走的财物。

“三尺头上有神灵，善恶必报是天理。”王立军、薄熙来就是前车之鉴。只有弃恶从善，善待大法，善待法轮功学员，诚心悔改，将功补过，为自己和家人留条后路，才有希望、才有未来。◇



“真善忍”国际美展作品  
《金刚不动》

# 端午节漫话

【明慧网】端午节和中秋、中国新年并列为炎黄子孙最重要的三个节庆。

关于端午节的由来，人们说法不一。有些人认为端午节是为了纪念诗人屈原，有人说这是纪念楚大夫伍子胥。更多记载表明，端午节这个节日，在古代，是一个消毒避疫的日子。

在笔者听来，这后一种说法，更符合中国人“天人合一”的思想。中国古代的医学经典《黄帝内经》强调人“与天地相应，与四时相符”。老子、孔子也都有关于人和天之间关系的论述。在道家来看，天是自然，人是自然的一部份。中国古人在生活的时间和观察中认识到，人顺应天行事和生活，人体才能健康，家庭才能和睦，社会才能太平。

端午节又称端阳节、午日节、五月节、艾节、端午、重午、午日、夏节。根据文献记载，五月被视为“毒月”、“恶月”，五月初五是九毒之首，所以两千多年来，每到

农历五月初五这一天，尊重传统的华夏子孙都要进行许多驱邪、消毒和避疫的活动，比如插蒲子、艾叶，悬挂钟馗像，喝雄黄酒，佩香囊，祭五瘟使者，等等。

在山东一带，流传着一个端午节在家门上挂蒿子、桃树枝、小麦的故事：很久以前，有一村庄的人道德败坏，神决定灭掉这个村的人，于是指派官差在端午节那天执行，并派人提前把守本村路口要道，不让人随便外出。

这一天，村里一位妇女带孩子外出，当路过关卡时，被当差人拦住，官差纳闷地问道：“你这人真奇怪，为什么这么小的孩子你不背，反而身上背着能走路的大孩子，太偏心了吧！”

妇女答道：“我手领的孩子是我亲生的，我身上背的孩子不是我亲生的。他从小就失去母爱，俗话说：‘拿别人的孩子当块金，自己的孩子拉成人。’”

官差听后心生敬意，自语道：

“这村竟然还有这样的人。”于是官差把天机告诉了这位妇女，让她赶快回家在自家门上挂上蒿子、桃树枝、小麦，避免灭顶之灾。

妇人赶快回家，把此事告诉了乡亲们，避免了一场全村被灭的结局。从此，每逢端午节门上挂蒿子之事就在当地承传下来。

在漫漫的历史长河中，这样的故事一直在真实地演义着，一直到近年的瘟疫、大海啸、大地震等，只不过是不断地改换着场景和演员。今天的人类正处于一个极其特殊的时代，特别是中国大陆，社会道德沦丧，天灾人祸频发，并不是只有端午节这一天才需要驱邪避祸、祈求神明的保护。

亲爱的朋友，了解真相吧！愿您无论遇到什么样的灾祸，都能成为幸运者。◇



请关注

## 近期哈市迫害消息

### ■平房区法轮功学员汤永芝被朝阳派出所绑架

2012年6月9日下午4点左右，哈尔滨市平房区两位法轮功学员（汤永芝，女，约67岁；李姓，女，约65岁）在义发源买菜时发光盘，被恶人举报到朝阳派出所，李姓法轮功学员走脱，汤永芝被朝阳派出所几个恶警强行拽上警车绑架走。

目前汤永芝在哈尔滨市第二看守所非法关押。

### ■通河绑架的赵景荣等七名法轮功学员近况

2011年10月，在通河被绑架的七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依法上诉后，哈尔滨市中级法院维持原判。在没给家属与律师任何通知的情况下维持原判。其中赵景荣、徐晓华2名法轮功学员已经被送

到黑龙江女子监狱继续迫害。这2名法轮功学员家属于2012年6月6日去第二看守所看望家人，被告知已经送到女子监狱。然后家属又去女子监狱看望，监狱说没办好手续，等3个月集训完毕后再通知。其他几名法轮功学员曹泽平、梁慧敏、宋金凤、刘君的情况不详。◇

### 宾县铜矿镇潭广丰失踪

潭广丰，男，今年四十五岁左右，家住黑龙江省宾县铜矿镇。二零零四年五月二日晚，被哈尔滨市被道里公安局绑架，至今杳无音信。

**停止迫害**



### 追忆：哈尔滨刘金玲被迫害致死

哈尔滨法轮功学员刘金玲，一九九四年开始修炼法轮大法。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九日在北京上访，被北京恶警绑架，衣服被全部扒掉，三九天被吊在外面大树上，其间刘金玲有四十五分钟处于昏迷状态，但她坚决不报姓名、住地。恶警用脚猛烈地踹其心脏部位，还吸烟往她的脸上喷，进行流氓行为，并将脚上的袜子往她的嘴里塞。第五天时，恶警用欺骗的方式让刘金玲给家里打个电话，他们不监听。刘金玲信以为真，给家里刚打完电话，即被在另一屋内窃听的警察知道了，通知了哈尔滨，后被道外区大有坊派出所劫持回当地。刘金玲下车时走脱，但又被抓回，被毒打，被打得很严重。因体检不合格，看守所拒收，大有坊派出所恶警把刘金玲铐在铁椅子上一夜，第二天刘金玲手捂着心脏回家。刘金玲因被恶警猛踢心脏部位导致心脏出现严重情况，于二零零二年五月去世。◇